

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437	下属二级单位数	15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0,565.39	财政拨款	227,296.40
	项目支出	26,273.41	其他资金	10,965.13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56,068.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162,742.8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94,389.6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64,553.60
	总体绩效目标	<p>(一) 持续实施广东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点主题, 创作推出一批现实题材重点剧目。加快出台《广东省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举办2022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国际青年音乐周等品牌活动, 筹备做好上海国际艺术节广东戏剧周, 广泛开展文艺惠民展演。</p> <p>(二) 深入推进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加快出台我省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制度文件, 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 加快建设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2年文物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不高于0.5‰, 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数量30项。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推动省级非遗工作站建设, 开展系列非遗传播交流活动, 提升我省非遗项目和品牌活动影响力。加强省级非遗名录建设,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达到800项。</p> <p>(三)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持续扩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覆盖面, 开展基本公共文化设施运行专项治理, 持续推进“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粤剧文化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三百工程”进基层活动, 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品牌, 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 持续举办省级群众文化活动。</p> <p>(四) 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全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继续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发展情况系列研究, 加快培育“文旅+”“+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以特色小镇、精品线路、乡村民宿等为重点, 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项目, 积极发展跨海岛旅游; 举办2022年广东旅博会等活动, 持续打造“广东文旅护照”等IP。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和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p> <p>(五) 积极建设人文湾区和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落实《广东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 逐步打造一批世界级的标志级景区景点、精品线路、文旅企业和示范区、活动赛事, 展现大湾区文明之光、科技之光、时尚之光。联合港澳到国内重点客源地宣传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之旅”, 举办2022年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活动。加强对前海和横琴合作区的文化和旅游业支持, 建设横琴国际旅游岛。做好“广东故事世界行”文化交流, 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分为保护补助经费、组织管理经费和传播经费, 主要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重大项目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 以及非遗传播传承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2.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护修缮和保养, 强化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 让文物活起来。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妥善处理病害威胁, 保持文保单位的良好状态。加强新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险保护, 确保文物安全。加强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文物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 划定和公布我省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科学研究, 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3.持续推进博物馆攻坚做强工程, 实施博物馆安全设施建设, 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 欠发达地区新建的国有博物馆基本陈列,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 举办优质文物展览。4.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制定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 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和日常维护保养; 组织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陈列布展; 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 推动红色旅游和红色经典景区建设; 完成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工作、重点工作。5.继续推进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省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工程;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 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建设。	186,700,000.00	1.根据文旅部统一部署, 举办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1场; 支持30个以上列入省级非遗名录的项目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 支持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按照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 对非遗及其赖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 支持10家以上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研究基地和非遗工作站等开展传承传播研究等活动; 支持超过650个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2.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 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有效管理, 文物宣传普及和评审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现状持续改进,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 增加民族自豪感 and 自信心。3.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2022年计划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单位招标工作, 进场开展展陈施工。已批复概算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开展室内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
	艺术创作排演、推动地方戏曲发展	扶持全省各地重点剧目排演、扶持省直文艺单位文艺精品创作、委约名家创作,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点主题, 创作推出一批现实题材重点剧目。	25,500,000.00	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 扶持文艺院团改革发展, 打造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等集聚优秀文艺作品的重要文艺品牌; 推出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 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 以演出为中心环节, 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扶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 参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 展示近年来我省舞台艺术创作的优秀成果, 配套进行优秀作品推广巡演, 讲好广东故事, 扩大广东舞台艺术精品的影响力。推动美术精品展览和旅游演艺事业发展等。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管理提升; 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 繁荣群众文艺创作;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理论研究、绩效评价;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加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 补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后续建设; 深化军民融合文化建; 提升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服务效能; 实施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	86,960,000.00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补齐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短板, 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聚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蓬勃发展。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1.通过保障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 为公众提供良好、便利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 2.对文化旅游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升级改造, 排除安全隐患, 改善基础设施设备, 为提供和改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奠定基础; 3.组织举办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 为公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盛宴, 并持续擦亮我省重点文化服务品牌。4.建设文化强省, 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逐步走在全国前列。	96,830,000.00	1.省本级项目: 完成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项目和文旅惠民活动项目, 举办的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 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实施必要的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 完成年中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部署下达的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任务。2.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扶持地市级举办重点文化和旅游活动, 扶持地市级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大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任务，参与实施国家级交流项目，打造广东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深入落实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合作具体任务，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8项以上，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3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广告1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	35,000,000.00	开展在国内（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上的广东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以及区域交流合作，通过在主流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交流及宣传营销活动，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整体形象打造。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对评定、创建的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引导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支持广东文化产业宣传推广；开展文旅产业推介活动，促进广东文旅产业做强做大；评定年度省高端和重大旅游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重大旅游项目和高端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通过举办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推动建立我省文旅产融结合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的专业化程度和实效水平，打造高端、专业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支持全省各地市文旅系统组织好本地文旅促消费活动，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文旅消费大IP。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消费季、展会、赛事等活动，引导、鼓励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参与，联合促销，挖掘、拉动群众消费意愿。	78,200,000.00	引导、鼓励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参与，联合促销，挖掘、拉动群众消费意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成为经济支柱产业。聚焦增强文旅产业优势，着力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1.提升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目的地品质；2.打造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等高品质旅游产品；3.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融合创新发展；4.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和文创展示推广。	46,750,000.00	持续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的提质升级，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试点，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街区、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把文化设施纳入旅游资源，不断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认定一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展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扩大文创联盟成员范围，推进培育文创IP运营、原创设计转化、制造生产等文创产品产业链，建设文化创意新高地。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经费	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	25,000,000.00	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保障基层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欠发达地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全省未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符合免费开放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134,926,000.00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重点推介交流活动数量（个）	6	6
		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数量（项）	2238	2238
		举办社会教育活动次数（次）	1.1万	1.1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和培训人次（人次）	100	100
		保护、传承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项）	800	800
		每年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数量（项）	30	30
		创排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数量（个）	20	20
		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人数	16997	16997
		免费开放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数量	1540	1540
		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90	90
		免费开放的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量	290	290
		文化旅游重点推介交流活动数量（个）	7	7
	质量指标	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分馆覆盖率（覆盖乡镇、街道）（%）	珠三角95，粤东西北55	珠三角95，粤东西北55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50	50
		扶持文艺精品完成率（%）	≥90	≥90
		符合条件的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100%
		补助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项目要求达到的标准	达到旅游厕所1A以上标准	达到旅游厕所1A以上标准
		扶持高端旅游项目遴选要求	符合《2022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规定	符合《2022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规定

			扶持园区项目遴选要求	符合《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规定
		时效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2	≥42
			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56	≥56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美术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博物馆、纪念馆每年免费开放天数（天/年）	≥240	≥240
		成本指标	国有博物馆补助标准（万元/家）	约50	约50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	≤40	≤40
			补助高端旅游项目标准（万元/个项目）	≤1000	≤1000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元/人）	20000	20000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贴标准（元/人/年）	1470	1470
		社会效益指标	高端旅游和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扶持数量（个）	≥8	≥8
			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数量（个）	7	7
			创建高等级（4A级以上）旅游景区数量（个）	7	7
			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个）	10	10
			创建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数量（个）	6	6
			创建省级以上文化示范产业园区（基地）数量（个）	10	10
			可移动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05	≤0.05
			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次（人次）	2752万	2752万
			公共文化馆（站）文化服务惠及人次（人次）	8164万	8164万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册）	1.05	1.05
			文物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05	≤0.05
			线下艺术惠民受益人数（人次）	100000	100000
			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惠民演出数量（场）	1000	1000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群众文化机构提供文化服务次数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项目数量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数量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推动旅游品牌建设	通过加强广东省旅游产业发展及品牌宣传营销推广，推动旅游品牌建设	通过加强广东省旅游产业发展及品牌宣传营销推广，推动旅游品牌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和谐发展	通过改善文化遗产资源与环境风貌的协调性，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和谐发展	通过改善文化遗产资源与环境风貌的协调性，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